



HG · 锦艺纺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勞健忠先生*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鄭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福建海峽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1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範圍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本核數師並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廈

21樓2105-06室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14,195	371,877
銷售成本		(770,324)	(313,455)
毛利		143,871	58,422
其他收入		8,084	6,204
行政開支		(21,662)	(19,4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33)	(10,710)
其他開支		(1,258)	(1,346)
存貨撥備		(51,802)	-
財務費用	4	(38,423)	(22,831)
除稅前溢利		23,877	10,294
所得稅開支	5	(30,468)	(890)
期內(虧損)/溢利	6	(6,591)	9,4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29	29,5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20,629	29,5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038	38,927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每股港仙)		(0.63)	0.90
— 攤薄(每股港仙)		(0.63)	0.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4,511	592,464
預付租賃款項		121,346	121,70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519	8,743
		709,376	722,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65	204,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4,372	373,8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4,670	337,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832	847,166
		2,145,939	1,763,7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14,527	740,158
稅項負債		7,101	4,2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879,506	796,506
融資租賃承擔		21,991	20,688
遞延收入		710	693
		1,923,835	1,562,259
流動資產淨值		222,104	201,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1,480	924,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0,526	876,488
		900,932	886,8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109	25,658
遞延收入		2,840	3,464
遞延稅項負債		12,599	8,417
		30,548	37,539
		931,480	924,4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08,702	68,044	2,598	474,022	829,7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29,523	-	-	-	29,523
期內溢利	-	-	-	-	-	-	9,404	9,4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523	-	-	9,404	38,9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38,225	68,044	2,598	483,426	868,6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20,287	-	-	-	20,287
期內虧損	-	-	-	-	-	-	(2,066)	(2,0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287	-	-	(2,066)	18,22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158,512	68,044	2,598	481,360	886,8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20,629	-	-	-	20,629
期內虧損	-	-	-	-	-	-	(6,591)	(6,5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629	-	-	(6,591)	14,0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79,141	68,044	2,598	474,769	900,932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儲備。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期間溢利作出，而金額及撥款基準則每年由其各自之董事會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468,094</u>	<u>89,285</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9)	(24,615)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5,224	(254)
已抵押存款增加	(176,734)	(119,132)
已收利息	6,697	990
	<u>(176,232)</u>	<u>(143,011)</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747,988)	(268,1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246)	(13,52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36,409)	(20,068)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2,014)	(2,763)
新增銀行借貸	830,988	450,471
	<u>35,331</u>	<u>146,0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7,193	92,291
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4,473	22,5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7,166</u>	<u>427,11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8,832</u>	<u>541,9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已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已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已修訂)	財務工具：呈報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已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綿紗及面料之銷量評估業績。

3. 分類資料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營運分類之業績。

	綿紗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503,760	420,924	924,684
分類間銷售	(10,489)	-	(10,489)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493,271	420,924	914,195
分類業績	(78,170)	105,237	27,067
所得稅開支			(30,468)
中央行政費用			(3,190)
期內虧損			(6,591)
折舊及攤銷	(20,645)	(14,602)	(35,24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173,104	225,683	398,787
分類間銷售	(23,049)	(3,861)	(26,910)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150,055	221,822	371,877
分類業績	11,930	774	12,704
所得稅開支			(890)
中央行政費用			(2,410)
期內溢利			9,404
折舊及攤銷	(17,369)	(14,159)	(31,528)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6,409	20,068
— 融資租賃	2,014	2,763
	<u>38,423</u>	<u>22,83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26,494	862
遞延稅項	3,974	28
	<u>30,468</u>	<u>890</u>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3,974,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00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38	31,44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43	1,863
存貨撥備	51,802	-
利息收入	(6,697)	(990)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就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591)</u>	<u>9,40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40,602</u>	<u>1,040,602</u>

計算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潛在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具有反攤薄性質。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1,419,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15,000元）於中國興建生產廠房及添置機器以增加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由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0,959	109,671
61至90日	4,390	259
90日以上	1,101	654
應收貿易賬款	86,450	110,584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144,900	225,414
應收票據	9,491	6,251
其他應收款項	23,531	31,602
	264,372	373,851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01,716	405,653
61至90日	73,896	73,924
90日以上	389,419	188,2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65,031	667,793
其他應付款項	49,496	72,365
	<u>1,014,527</u>	<u>740,158</u>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830,988,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471,000元）。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40,602,583</u>	<u>10,406</u>

14.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期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多名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8,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沒有變動。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就興建樓宇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3,6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綿紗及面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坯布試驗織造、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綿紗供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使用，大部份向外來客戶銷售，其餘供自用；而本集團之面料則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

為使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更加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本集團委託指定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織造有關布料。此外，本集團現有的高階紡紗及布料漂染機器及設備，確保本集團能滿足新舊客戶對純棉針織布料之需求，並擴闊各種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帶動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實施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計劃，本集團會參加本地及海外的紡織品展銷會，向更多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14,1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1,87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45.8%。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綿紗及面料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前者乃由於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鄭州市廠房於整段期間全線運作，而該廠房的生產更具效率；而後者乃由於面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所加強，及分銷商重組，促成了銷量急增。

毛利

本集團期內之邊際毛利約15.7%，與二零一零年約15.7%之水平相當，主要因為期內積極增加了綿紗及面料之商業銷售，但同時原材料成本亦增加。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之虧損約為港幣6,59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9,404,000元）。期內邊際淨虧損約0.7%（二零一零年：邊際純利2.5%），主要由期內若干不利因素造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上升、存貨撥備增加、財務費用增加及通脹導致開支整體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約為港幣8,0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20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0.3%。此項日期內之增幅乃因銀行存款增加導致期內已收利息收入增多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1,6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445,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4%（二零一零年：5.2%）。行政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1.4%，增幅主要源於期內通脹導致開支整體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4,9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10,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1.6%（二零一零年：2.9%）。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39.4%，是因期內綿紗及面料之銷售大增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2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6,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0.1%（二零一零年：0.4%），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呆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存貨撥備約為港幣51,80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期內之營業額約5.7%（二零一零年：無）。撥備急升乃由於供生產綿紗之若干原材料市值下跌，導致需要撇減有關原材料之成本。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8,4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831,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4.2%（二零一零年：6.1%）。財務費用飆升源於期內本集團為鄭州市及長樂市廠房之運作，承擔更多銀行貸款及票據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紡織品出口的營商環境將繼續改善，故本集團將繼續與代理商及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緊密關係，並加強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一步壯大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日新月異的紡織品及成衣市場。

鄭州市廠房全線的總產能約為每年16,000噸。高質棉花將用於紡製以中高檔市場為目標之優質紗線。大部份綿紗向外來客戶銷售，餘下留作自用。於鄭州廠房紡製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最終會於長樂廠房進行漂染。上述工序令本集團之生產進一步達致縱向一體化。所有廠房之產能預期將來可完全使用，因此，預期待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佳績可期。

預料中國紡織業的未來發展將繼續面臨重大考驗，經營環境亦會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上升、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大行其道、歐洲經濟長期積弱以及人民幣繼續升值。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業務並向多元化邁進，推動長遠發展，使本公司股東之價值得到最大限度的體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22,10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1,519,000元）及港幣931,48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24,433,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693,50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85,10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11.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900,93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86,89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12,400,000元，相當於港幣879,50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6,506,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346,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101.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5.0%）。

鑒於中國中央政府趨向收緊的經濟政策，銀行未來勢將抽緊銀根，因此本集團現時保留大量營運資金，務求於期內及未來保持穩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計，可從旗下不斷發展的業務，獲取充足資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共約為港幣1,565,14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18,051,000元），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409,86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61,642,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港幣335,12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5,583,000元）及約港幣121,66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7,52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514,67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7,936,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22,28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5,048,000元）。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26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員工賠償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332,170,000	31.92%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249,740,000	2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配偶持有(附註)	2,400,000	2,400,000

附註： 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於2,4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益由其配偶實益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resdner VPV N.V.	實益擁有人	69,877,600	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取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900,000	-	-	-	-	1,900,000
陳錦慶先生(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2,400,000	-	-	-	-	2,400,000
				<u>4,300,000</u>	<u>-</u>	<u>-</u>	<u>-</u>	<u>-</u>	<u>4,3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4,300,000	-	-	-	-	14,300,000
授出總計				<u>18,600,000</u>	<u>-</u>	<u>-</u>	<u>-</u>	<u>-</u>	<u>18,600,000</u>

附註： 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予其配偶之2,400,000份購股權，並可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此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358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有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與管理層審閱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